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3271號

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7 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被 告 陳俐妘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
12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壹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
15 參仟壹佰貳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
17 參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8 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20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4 法 官 郭鍵融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7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8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30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3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林語涵